

DB34

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34/T 2472—2015

养老机构介护休养人员临终关怀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hospice services in retirement organization

2015 - 08 - 31 发布

2015 - 09 - 30 实施

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民政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安徽省民政厅、宁国市社会福利院、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旭军、周苏、张振粤、郑志芳、伍爱华、程慧、李琴、丁昌东、李琳琳。

养老机构介护休养人员临终关怀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介护休养人员临终关怀规范的术语和定义、服务理念、基本要求及监督考核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养老机构介护休养人员临终关怀规范,其他部门的介护休养人员临终关怀规范可参照执行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临终关怀 hospice services

对生存时间有限(6个月或更少)的休养人员进行适当的心理及生理护理。

2.2

介护休养人员 care for people

日常生活行为依赖他人护理的休养人员

3 服务理念

3.1 以照料为中心

由治疗为主转为对症处理和护理照顾为主,以使临终休养人员疼痛得到控制、生活得到护理及心理得到抚慰。

3.2 维护人的尊严

维护休养人员尊严及个人权利,个人尊严不因其生命活力降低而递减。

3.3 提高生命质量

正确认识和尊重休养人员最后生活的价值,提高其生活质量,珍惜生命价值,做好每一项服务。

3.4 共同面对死亡

工作人员应和临终休养人员共同面对死亡,指导休养人员面对死亡、接受死亡,珍惜即将结束的生命价值;同时站在休养人员的角度思考和处理事情,尊重休养人员遗愿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环境要求

- 4.1.1 室内环境设施应温馨、清洁、安静，光线应充足，温湿度适中，空气清新。
- 4.1.2 根据休养人员的生活习惯和信仰，尽可能满足休养人员对环境的需求。

4.2 护理要求

4.2.1 做好基础护理

应勤翻身、多拍背，帮助休养人员做力所能及的活动，以防褥疮、肺炎及并发症的发生。

4.2.2 做好个人卫生

应定时刷牙洗脸，定期洗发、洗澡、理发、剪指甲。

4.2.3 做好饮食服务

应满足休养人员饮食需求，尊重其饮食习惯和爱好。

4.2.4 做好心理支持

应观察休养人员的情绪变化，适时进行沟通和交流，缓解休养人员情感痛苦和恐惧。

4.2.5 做好与亲属之间的联系

动员家属与亲友增加探视次数和时间，给予休养人员温暖和希望。

4.2.6 做好护理记录

规范填写休养人员的身体状况、情绪、饮食、药物使用等变化情况。

4.3 护理人员要求

4.3.1 人员资质

应具备养老护理员资质。

4.3.2 工作技能

应掌握养老服务技能，具有表达、沟通、观察等综合能力。

4.3.3 人员素养

- 4.3.3.1 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、爱心、耐心、细心。
- 4.3.3.2 应有积极的工作态度和乐观心态，正确面对临终休养人员。
- 4.3.3.3 应及时为临终休养人员及亲属做心理支持服务。
- 4.3.3.4 应保护临终休养人员及亲属的个人隐私，尊重他们的生活习俗。

5 监督考核

养老机构应制定相应的监督措施，建立考核机制。